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信智

相　對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民國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修正理由第3點：「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，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，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，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。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，係指原告；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物權關係者，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。…」。準此，法院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必以訴訟標的之權利係本於物權關係為請求，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、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要件，二者缺一不可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係提起損害賠償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賠償其損失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44號案件審理中。其請求損害賠償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係本於損害賠償所生之債權關係，並非本於物權之請求，並無權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須依法登記之情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得發給訴訟繫屬證明之要件未符。又聲請人前已曾以同一事由向本院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14日以109年度訴聲字第3號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並未提起抗告而確定，附此敘明。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

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麗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耕華